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0〕206号

关于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56号）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整合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将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含高速公路，下同）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规费稽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职权，集中由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实行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后，其他部门或者组织不得再行使相关行政执法职权。

二、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具体行使辖区内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规费稽查等方面的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职权。

三、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上岗执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受理。

特此公告。



主题词：行政事务 交通 综合执法△ 公告

